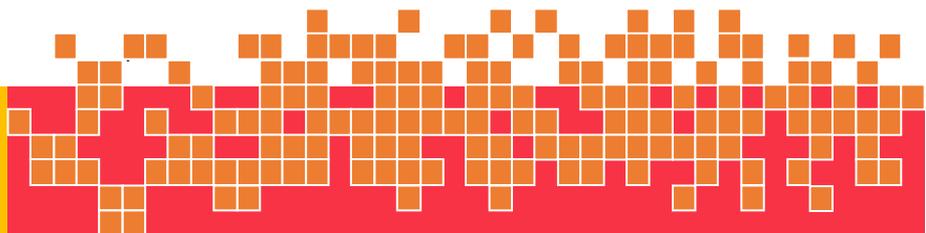


112年度教育人事法令實務
作業手冊彙編工作圈
成果報告



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

112年9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工作圈成員.....	2
參、預期目標達成情形.....	3
肆、執行成果	3
伍、遭遇的問題與困難.....	8
陸、檢討與建議.....	9
柒、附錄.....	11
一、大家來找碴活動計畫書.....	11
二、大家來找碴 A、B 問卷題目	13
三、大家來找碴活動公文	18
四、大家來找碴活動問卷分析報告.....	22
五、本工作圈第 1 次至第 4 次會議紀錄	37
六、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不適任 教育人員、補繳退撫基金業務、借調、兼職、兼課、留職停薪、 差假 9 本手冊彙編.....	59



壹、前言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教育部人事處為提昇人事行政品質，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人事處主管之各項業務之相關釋例，規劃編印「教育人事法令實務作業手冊彙編」，工作圈自 109 年度由教育部人事處責由本校統整規劃，並由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擔任圈員，目前共蒐錄「兼職」、「借調」、「兼課」、「留職停薪」、「差假」、「不適任教育人員」及「補繳退撫基金」、「兼任教師權利義務」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等 9 項主題之法規、作業流程、具有適用及參考性之解釋令(函)及常見錯誤案例；112 年度廣續更新維護前開 9 項主題之電子書，供教育部同仁、各機關(構)人事人員及相關人員應用參閱。

本手冊彙編迄今已歷時 3 年，各相關人事法規已有修正或增訂，為保持手冊內容之正確性及實用性，經本工作圈同仁逐一謹慎檢查，補充及更新相關內容。112 年為強化宣導及推廣電子書使用，提升使用及查閱電子書頻率，辦理「大家來找碴」問卷活動，且為激勵人員填選意願，由本校提供 2 萬元經費，就宣導、辦理情形及效益分析提供相關建議，供本工作圈未來精進之參考。

在此，除對於教育部人事處指導，及工作圈同仁規劃與參與。表達謝意外，由於內容繁多，且受限於時間，本彙編之內容如有舛誤，以原案為準；本彙編校對已極注意正確性，尚祈先進賢達，不吝指教。



貳、工作圈成員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分組	備註
負責 人事 機構	國立中央大學	主任	郭春錦	彙整組	圈長
		組長	張世勤		小組長
		專員	黃凱璐		
		高級專員	余慧琦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主任	鍾淑惠	第一組 更新維護組一	小組長
2	國立清華大學	秘書	吳羚菀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組員	簡維成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組員	邱芝琪		
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辦事員	郭治宇		
6	國立成功大學	組長	楊朝安	第二組 更新維護組二	小組長
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秘書	吳秉衡		
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組員	劉思瑜		
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組員	左家丞		
1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專門	黃俊容	第三組 宣傳及效益分析組	小組長
11	國立臺北大學	委員	吳佩娟		
1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組員	林芷安		
13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組員	黃千芳		



參、預期目標達成情形

- 一、於既有盤點法規資料基礎，持續更新維護：廣續檢視「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編制外專任教研人員權利義務、不適任教育人員、補繳退撫基金作業、借調、兼職、兼課、留職停薪、差假」等 9 項主題之法規、作業流程、釋例及案例。
- 二、112 年兼職法令重大新修訂內容：因應法規修正，本工作圈之兼職主題電子書，配合「教師兼職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進度，將該工作圈建議刪除或停止適用之函釋盤整結果，配合於兼職電子書中修正，提供人事人員最新規定，以避免造成修法及函釋適用性混淆。
- 三、強化宣導及推廣電子書使用：辦理大家來找碴問卷填寫活動，提升大家使用及查閱電子書頻率；並就辦理情形及效益分析提供相關建議；另拍攝電子書宣導影片，增進人事人員了解電子書內容及使用便利性，提供工作疑問解答。



肆、執行成果

一、工作圈分工

共 3 組

- (一)更新維護組一(5 人)：負責「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權利義務篇」、「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篇」、「兼課篇」、「留職停薪篇」、「差假篇」等共 5 項主題。
- (二)更新維護組二(4 人)：負責「兼職篇」、「不適任教育人員篇」、「借調篇」、「補繳退撫基金作業篇」等共 4 項主題。
- (三)宣傳及效益分析組(4 人)：活動宣導及後續效益分析建議。

二、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本工作圈 112 年度計召開 4 次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一)第一次視訊會議(4月19日)

- 1、研商工作圈 112 年度手冊架構、重點內容編撰及強化宣傳推廣，並依議題編組分工及提醒注意事項等。
- 2、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 (1)將圈員依議題及工作目標分為 3 小組，分別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鍾淑惠主任及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楊朝安組長擔任更新維護組小組長，另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黃俊容專門委員擔任宣傳組小組長，本校張世勤組長擔任統籌彙整組小組長。
 - (2)電子書宣導部分，將於教育部人事處網站新增電子書連結、製作 5-10 分鐘宣傳影片，介紹電子書、辦理大家來找碴活動，請各校填寫問卷，彙整並抽出得獎人員提供禮券。
 - (3)分析活動問卷填寫情形，提供未來辦理參考。
 - (4)本圈成立 LINE 群組進行聯繫，以利圈員討論及工作交流。

(二)第二次視訊會議(5月31日)

- 1、檢視本工作圈各小組分工情形及其提報更新維護內容草案，於會議中集思廣議相關細節。
- 2、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 (1)本工作圈「兼職主題電子書」與「教師兼職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之釋例及案例盤點情形及作法：重複 55 例部分暫緩檢視，未重複 35 例及常見案例 12 例依照期程進行更新維護，如「教師兼職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無法於 7/14 前提供檢討結果，建議最後將該圈成果檔案一併放置於本工作圈之電子書網站，以利檢視最新法規及釋例修訂情形。
 - (2)有關「借調篇」電子書彙編異動表新增 3 則函釋，請補充簡要摘述說明。

- (3)有關大家來找碴活動，發給禮券考量區域及便利通用性，改為全聯、家樂福或超商禮券，每份面額調整為 100 元*5 張。
- (4)活動參加對象，以 112 年教育部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分組共 64 個人事機構，分為四組，其中一、二組推派 2 人，一人填寫 A 卷，一人填寫 B 卷；三、四組推派 1 人填寫 A 或 B 卷為原則。
- (5)關於分析問卷結果部份，考量第四組(14 個館所機構)因機關性質特殊或教育人員較少，為免影響整體分析結果，建議得另行分析或將資料分開運用。

(三)第三次視訊會議 (7 月 3 日)

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 1、研商工作圈彙編手冊之內容及範圍，並依議題編組分工及提醒注意事項等。
- 2、「兼職主題電子書」更新維護，先更新法規及流程兩部分，有關函釋及案例部分，因需配合成大主辦之「教師兼職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進度，爰將依該工作圈 7/14 提供之盤點結果逕行更新，不再提會討論。
 - (1)有關修正兼職作業流程圖，含兼任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是否合併或維持，請第二組評估確認後逕行調整。
 - (2) 關於校外兼職簽辦表部分，亦請確認後一併檢討是否納入。
- 3、「教育人事法令實務作業手冊」之成果彙編
 - (1) 為提高電子書內容正確性，由 2 小組互相檢視內容是否疏漏，請第一小組檢視「不適任教育人員篇」、「借調篇」、「補繳退撫基金作業篇」；第二小組檢視「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權利義務篇」、「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篇」、「兼課篇」、「留職停薪篇」、「差假篇」。經交互檢視其他組別之法規彙編後，如有錯漏，

請各小組將需修正之處及頁碼，於 7/14 前傳送電子檔至彙整組做統一修正。

(2) 上開 8 項主題之電子書，將於 7/14(五)定稿，並進行後續美編及排版工作。

(3) 另「兼職篇」主題之電子書，配合成大主辦之「教師兼職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進度，將於 7/14 後再更新函釋及案例，並於 7/31(一)定稿，進行後續美編及排版工作

4、「大家來找碴」及「宣傳影片」規劃執行進度

(1) 有關「教育人事法令實務作業手冊」網站回應「可再改進」部分，由彙整組跟廠商確認回應內容後，一併請第三組納入分析改善建議。

(2) 關於宣傳影片簡報，請第三組新增 1 頁電子書網站介紹，並調整順序及部分文字、法規時間修正後，再進行拍攝。

(四)第四次實體會議 (8 月 25 日)

本工作圈第 1 至 3 次為視訊會議，第 4 次安排實體會議，會中針對電子書彙整內容、活動問卷分析報告及結案內容討論，並獲致共識；另安排人事業務交流，至本校太空遙測研究中心參訪，且會後餐敘，提供各校圈員心得分享，發揮工作圈合作交流效益。

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1、研商工作圈彙編手冊時程，及宣傳活動效益分析報告說明等。

2、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1)「大家來找碴」執行情形

A、6/28-7/13：線上問卷填答。

B、7/20-7/28：彙整組協助採購禮券、逐題核對問卷答案。

C、7/31 上午：第三組及彙整組進行視訊抽獎，由全數答對 88

份問卷中隨機抽出得獎 35 人及備取 3 人，並經會議討論共識，自開放意見中選出提供具參考價值意見 5 人，共 40 位得獎人員。

D、7/31 下午：以 email 通知得獎人員，並將 40 份禮券掛號寄出。

E、問卷統計

	全對	有錯誤	合計
A 卷	56	46	102
B 卷	45	44	89
合計	101	90	191
扣除逾期填寫、本工作圈圈員、及非本次參加對象			4
扣除同時填寫 A 卷及 B 卷			9
總計			88

F、本活動問卷效益分析，詳如附錄一。

- (2) 「宣傳影片」執行情形，影片初稿將於本次會中播放討論，並預計 10/1 完成，提供人事處於工作圈成果網頁置放影片連結。
- (3) 經交互檢視，「不適任教育人員篇」、「借調篇」、「補繳退撫基金作業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權利義務篇」、「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篇」、「兼課篇」、「留職停薪篇」、「差假篇」，均有陸續修正建議提出，故前開 8 項主題之電子書定稿期程延至 8/15，並進行後續美編及排版工作。
- (4) 至「兼職篇」主題之電子書，配合成大主辦之「教師兼職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進度，於 7/31 取得該工作圈盤點結果，據

以更新函釋及案例，並於 9/4(一)定稿，進行後續美編及排版工作。

(5) 本圈 9 本電子書將於 9/15(五)完成美編及排版，並預計 10/1 請廠商上線更新 112 年工作圈電子書，及請人事處於工作圈成果網頁置放電子書連結 (<http://www.cdway.com.tw/gov/ncu/b001/>)。

三、辦理大家來找碴問卷活動，達成電子書實際運用及推廣，並獲得反映意見，除協助電子書內容勘誤及修正，更提供未來辦理參考意見，達成與使用者互動，提高每年更新彙編效益。

四、拍攝電子書宣傳影片，透過實際介紹及瀏覽，讓人事人員在眾多法規中有參考方向或案例可供依循。

五、另為進一步提昇本彙編應用效能，手冊除紙本印刷外，另製作成電子書置於網路(<http://www.cdway.com.tw/gov/ncu/b001/>)，可經由行動裝置或電腦進行即時全文檢索，本電子書亦設置使用者回饋機制，讓使用者亦有管道能將意見反應。



伍、遭遇的問題與困難

(一)新修法頻率增加，需完整檢視函釋適用性

近年因法令修正頻繁，本工作圈係由各小組分工進行彙整，且法令數量較多，函釋數量相當可觀，部分函釋亦不合時宜、或業已廢止、或法令已變更等因素，蒐集困難且不易周全，需請各小組密切注意，並逐一檢視法令修正動態，以避免法令及函釋更新不一致。

(二)強化電子書推廣，協助人事業務進行

本工作圈已進行 3 年有餘，惟電子書網站瀏覽次數甚少，且未推廣供各校人事人員運用，經本年度舉辦大家來找碴活動已有相當效益，

並透過問卷意見提供修正或未來建議，讓每年持續更新維護之電子書，發揮更大效益。

(三)配合後疫情時代及資訊數位化，改採視訊及實體會議併行

為避免工作圈推展過度影響各人事機構人力調度，本工作圈採視訊會議為主，實體供作為輔方式進行，有關前期階段進行亦透過 Line 群組聯絡討論，後續收尾及細節性討論，即召開實體會議，對於工作圈人員實際交流及業務推展有相當助益。



陸、檢討與建議

112 年本工作圈運作期間，與「教師兼職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有重工之問題，需協調及配合，建議未來規劃工作圈主題時，盡量避免重疊主題；另為推廣電子書使用，辦理大家來找碴活動，並就辦理時程提供建議；最後利用問卷分析報告，提供未來可強化及精進之主題。

一、建立不同工作圈之相同(重複)主題協調與規劃機制

(一)因 112 年兼職法令有重大修正，本工作圈已有「兼職」主題，與「教師兼職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更新內容幾乎完全重複，故執行前期需與該工作圈不斷討論溝通，且須配合雙邊規劃期程，協調分工及進度，造成本工作圈圈員需多方協助配合。

(二)建議於規劃當年度各工作圈主題時，應盡量避免相同主題或重工之問題，如決定由其中一個工作圈主責更新 A 主題時，另一個工作圈可暫停更新 A 主題，並改規劃辦理其他新增或需求較高之主題，以達成工作圈最大效益，減少各工作圈之間聯絡協調成本。

二、大家來找碴活動辦理時程

本次活動為工作圈第一次宣傳，採更新內容及活動同時進行，故活動進行同時，電子書內容為 111 年更新版本，無法即時更新 112 年最新法

規，導致問卷有人反映法規未更新，使用舊規定等。又考量如先將法規更新後，再舉辦活動，恐壓縮工作圈整體進度及配合報告繳交時間，建議未來如舉辦活動，可參考下列建議：

- 1.更新法規內容及活動如同時進行時，出題目盡量避免新修正法規，以及在活動問卷中備註相關說明文字(例如最新版本法規更新中，網站內容為前一年度版本)，以免造成參加者誤會。
- 2.可先討論更新部分主題之法規內容，就更新完成主題再舉辦活動，並將活動期間縮短，可獲得較好成效，亦可避免新舊法規交替，造成混淆情形。

三、未來可強化內容主題

透過本次活動回收問卷分析中得知，人事人員在答錯率較高的主題為，「兼職」、「不適任教育人員」及「留職停薪」，可能對主題不熟悉或理解程度較低，建議未來可再充實前開主題相關內容及案例，或運用圖表及流程圖，讓使用者更容易理解及應用。



柒、附錄

一、大家來找碴活動計畫書

一、活動經費

- (一)新臺幣 20,000 元。
- (二)提供 40 份全聯、家樂福或超商禮券，每份面額為 100 元*5 張。
- (三)3-6 份全聯禮卷發給回答開放式並提供參考建議人員，其餘禮券發給填寫 6 題問題中抽出之得獎人員。

二、活動題目

- (一)提供兩份題目：A 卷由第 1 組出題，B 卷由第 2 組出題，每卷各出 7 題(1 題開放式提供建議+1 題是非題+5 題問題，其中每個電子書各出 1 題，兼職電子書出 2 題)。
- (二)問卷範例如附件，請 1、2 組於 6/21 將題目繳給第 3 組(第 1 組交給臺北大學吳佩娟，第 2 組繳給戲曲學院林芷安)。

三、參加對象

- (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含附設醫院)共 64 個人事機構，並以 112 年教育部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分組之第一、二組學校(共 36 所)推派 2 人，1 人填寫 A 卷，1 人填寫 B 卷；第三、四組學校(共 28 所)推派 1 人擇 1 卷填寫。
- (二)本工作圈圈員不參加。

四、執行方式

- (一)設計問卷：製作 A、B 共 2 份 google 問卷表單，內容除題目外，另須加上回復學校、姓名等資料，以利抽獎聯繫。
- (二)填寫問卷：由彙整組協助發函請各校填寫。
- (三)提供 40 人禮物
 - 1.3-6 人：由開放問題中找出提供具參考價值建議者。
 - 2.其餘人員：由回收問卷中隨機抽出。

五、活動期間

112 年 7 月。

六、效益分析

- (一)說明電子書使用情形。
- (二)分析 google 問卷填寫情形後，了解本品管圈推動效益，提供未來辦理參考。



二、大家來找碴 A、B 問卷題目

大家來找碴題目(A 卷)

Q1：是否曾瀏覽使用過本電子書網站相關資源(網址：
<http://www.cdway.com.tw/gov/ncu/b001/>)？

是

否

Q2.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幾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A.3 個月

B.6 個月

C.9 個月

D.應按平均在職年來發給慰助金，無最高上限。

Q3：張老師為兼任教師，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依規定應議決○年至○年不得聘為兼任教師？

A. 1 年至 2 年

B. 1 年至 3 年

C. 1 年至 4 年

Q4：王師為 T 大學會計系專任教師，其應 W 校邀請至該校財稅系兼課，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A.王師於 T 校以外之學校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B. W 校應於聘任王師為兼任教師前先徵得 T 校同意。

C. 以上皆是。

Q5：以下留職停薪事由，教育人員所屬機關學校得不予同意？

A.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B. 為配合政策，經政府機關指派至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C. 借調至他機關服務。

D. 依法應徵服兵役。

Q6：鄭老師為國立大學教師，專任教師年資滿三年，其於第四學年起兼任學務處行政職務，鄭老師每學年最多有幾日休假？

A.3

B.7

C.14

D.21

Q7：對於電子書相關建議或修正意見(開放填寫回應)

A：_____

大家來找碴題目(B卷)

由第1組提供1題開放問題、1題是非題及每個主題各出1題(兼職主題出2題)，共7題，可以是非題或單選題，並需填答電子書出處及頁數

Q1：是否曾瀏覽使用過本電子書網站相關資源(網址：<http://www.cdway.com.tw/gov/ncu/b001/>)？

是

否

Q2：林老師為國立大學心理諮商系專任教師，具諮商心理師資格，得否利用下班後時間兼任具公益性質團體之諮商輔導工作？

是

否

Q3：陳教授為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不可於何處兼任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職務？

A.大陸地區

B.香港

C.澳門

D.美國

Q4：○○大學教師行為涉違反教師法有關性別事件規定，該校為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下列何者「非」提案表中應敘明學校性平會審議過程資訊？

A.會議日期

B.處理建議

C.決議人數

D.會議當天溫度

Q5：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得否返校擔任系(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是

否

Q6：陳老師為國立大學新聘專任教師，具有義務役年資 1 年依規定得予併計退休年資，應於下列何種期限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得不加計利息？

A.1 個月

B.3 個月

C.6 個月

D.1 年

Q7：對於本電子書相關建議或修正意見(開放填寫回應)

A：_____



三、大家來找碴活動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央大學 函

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承辦人：黃凱璐

電話：03-4227151分機57778

傳真：03-4229546

電子信箱：kailu@nc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大人校字第1121800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推廣教育人事法令實務作業電子書，辦理「大家來找碴」活動，請協助宣導並請所屬上網填答參加抽獎，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人事處本（112）年3月8日臺教人處字第1124200546號函及同年「教育人事法令實務作業手冊及電子書彙編工作圈」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人事處於109年起成立教育人事法令實務作業手冊彙編工作圈，蒐錄兼職、借調、差假、不適任教育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權利義務等主題之法規、作業流程、具有適用及參考性之解釋令（函）及常見錯誤案例，供各機關（構）人事人員及相關人員應用參閱，並製作成電子書置於網路（<http://www.cdway.com.tw/gov/ncu/b001/>），可經由行動裝置或電腦進行即時全文檢索。
- 三、旨揭活動規劃及時程如下：
 - （一）活動期間：即日起至7月13日止。
 - （二）問卷連結：自上開電子書連結出題，分A、B兩卷，A卷：<https://forms.gle/xXU55aoFkkjpmuM8>，B卷：<https://forms.gle/da8kasV9XJK6vZJA6>。
 - （三）參加對象：教育部人事處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本年度業務績效考核計畫之附表1共64個人事機構，分4組（如附件），請鼓勵同仁踴躍填卷（無人數上限，僅設下限）：
 - 1、第1組：至少推派2人，1人填A卷，1人填B卷。
 - 2、第2組：至少推派1人填A卷。

- 3、第3組：至少推派1人填B卷。
- 4、第4組：至少推派1人自行擇A卷或B卷填寫。
- (四)活動獎品：共40份全聯禮券，每份500元（面額為100元共5張），其中3-6份由回答開放問題中提供具參考價值建議者，其餘份數由答對問題及出處之全部問卷中隨機抽出。
- (五)中獎名單：本年7月20日（星期四）前抽出，並另行通知中獎人員，獎品將依參加者於問卷填寫時所留通訊地址，於7月31日前寄發，未留完整姓名、電話、可收信之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等資料者，恕無法提供獎品。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部屬機關(構)

副本：教育部人事處、本校人事室第三組

校長 周景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表 1

組別	人事機構				
1 (23)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 (1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14)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空中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4 (14)	國家圖書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國立臺灣圖書館	國家教育研究院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四、大家來找碴活動問卷分析報告

112 年教育人事法令實務作業手冊彙編工作圈 「大家來找碴」問卷活動分析報告

壹、前言

教育部人事處自 109 年起成立「教育人事法令實務作業手冊彙編工作圈」，蒐錄兼職、借調、差假、不適任教育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權利義務等主題之法規、作業流程、具有適用及參考性之解釋令（函）及常見錯誤案例，供各機關（構）人事人員及相關人員應用參閱。為推廣並宣傳各主題之電子書，112 年舉辦「大家來找碴」問卷活動，使電子書運用發揮更大效益。

一、「大家來找碴」問卷活動計畫

- (一)活動經費：新臺幣 20,000 元，提供 40 份全聯禮券，每份面額為 100 元共 5 張。3 至 6 份禮券發給回答開放式並提供參考建議人員，其餘禮券發給填寫 6 題問題中抽出之得獎人員。
- (二)活動題目：共 A、B 兩卷，A 卷由工作圈第 1 組出題，B 卷由工作圈第 2 組出題，每卷各出 7 題(1 題開放式提供建議、1 題是非題及 5 題問題，其中每個電子書各出 1 題，兼職電子書出 2 題)。
- (三)參加對象：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含附設醫院)共 64 個人事機構，並以 112 年教育部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分組之第一組學校(共 23 所)推派 2 人，1 人填寫 A 卷，1 人填寫 B 卷；第二組學校(共 13 所)推派 1 人填寫 A 卷；第三組學校(共 14 所)推派 1 人填寫 B 卷，第 4 組機關(構)(共 14 個)推派 1 人自行擇 A 卷或 B 卷填寫。
- (四)執行方式：製作 A、B 共 2 份 google 問卷表單。由工作圈彙整組發函請各校填寫並提供 40 人禮物。3-6 人由開放問題中找出提供具參考價值建議者，其餘人員由回收問卷且全數答對中隨機抽出。
- (五)活動期間：112 年 7 月。
- (六)效益分析：說明電子書使用情形及分析 google 問卷填寫情形後，了解本工作圈推動效益，提供未來辦理參考。

二、問卷題目及問卷答案

(一)A 卷：

Q2: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幾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B.6 個月

出處：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第 17 頁)

Q3:張老師為兼任教師，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依規定應議決○年至○年不得聘為兼任教師？

■C. 1 年至 4 年

出處：兼任教師權利義務 (第 4、5 頁)

Q4:王師為 T 大學會計系專任教師，其應 W 校邀請至該校財稅系兼課，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C.以上皆是。

出處：兼課(第 2、9 頁)

Q5:以下留職停薪事由，教育人員所屬機關學校得不予同意？

■C.借調至他機關服務。

出處：留職停薪(第 78、107 頁)

Q6:鄭老師為國立大學教師，專任教師年資滿三年，其於第四學年起兼任學務處行政職務，鄭老師每學年最多有幾日休假？

■C.14

出處：差假(第 6、78 頁)

(二)B 卷:

Q2:林老師為國立大學心理諮商系專任教師，具諮商心理師資格，得否利用下班後時間兼任具公益性質團體之諮商輔導工作？

■是

出處：兼職電子書(第 4、121 頁)

Q3:陳教授為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不可於何處兼任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職務？

■A.大陸地區

出處：兼職電子書(第 3、122 頁)

Q4:大學教師行為涉違反教師法有關性別事件規定，該校為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下列何者「應」於提案表中敘明學校性平會審議過程資訊？

■D.以上皆是

出處：不適任教育人員電子書(第 134-P139 頁)

Q5: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得否返校擔任系（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否

出處：借調電子書(第 47-P48 頁)

Q6:陳老師為國立大學新聘專任教師，具有義務役年資 1 年依規定得予併計退休年資,應於下列何種期限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得不加計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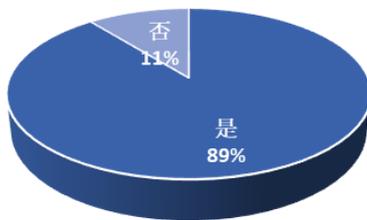
■B.3 個月

出處：補繳退撫基金電子書(第 4、6、17 頁)

貳、問卷結果分析

一、A 卷

(一)Q1：是否曾瀏覽使用過本電子書網站相關資源(網址：<http://www.cdway.com.tw/gov/ncu/b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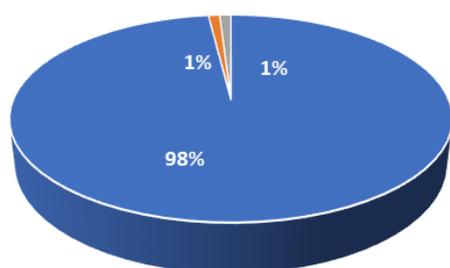


Q1 題目	人數	百分比
是	91	89.22%
否	11	10.78%
總計	10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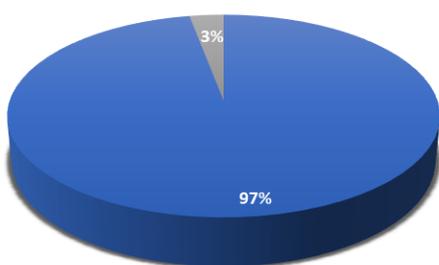
說明：有 91 人曾瀏覽使用過本電子書網站相關資源，比例佔 89.22%；反之，僅 11 人未曾瀏覽使用過，比例佔 10.78%。顯示多數人已

使用過本電子書網站。

(二)Q2：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幾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Q2 題目	人數	百分比
6 個月	100	98.04%
9 個月	1	0.98%
應按平均在職年來發給慰助金，無最高上限	1	0.98%
總計	10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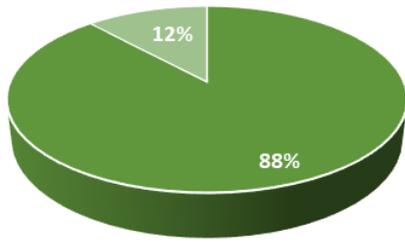


Q2 出自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電子書第幾頁?	人數	百分比
第 17 頁	99	97.06%
其他	3	2.94%
總計	102	100%

(三)Q3：張老師為兼任教師，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依規定應議決○年至○年不得聘為兼任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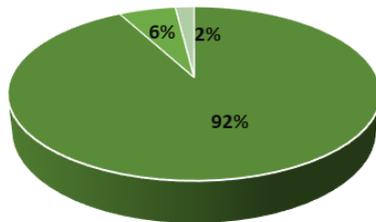


Q3 題目	人數	百分比
1 年至 4 年	102	100%
總計	10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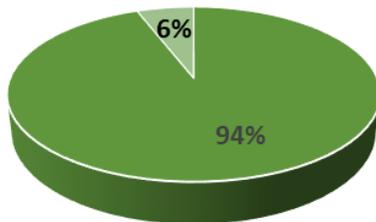


Q3 兼任教師權利義務電子書第幾頁?	人數	百分比
第 5 頁	90	88.24%
其他	12	11.76%
總計	102	100%

(四)Q4：王師為 T 大學會計系專任教師，其應 W 校邀請至該校財稅系兼課，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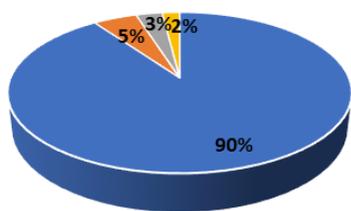


Q4 題目	人數	百分比
王師於 T 校以外之學校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2	1.96%
W 校應於聘任王師為兼任教師前先徵得 T 校同意	6	5.88%
以上皆是	94	92.16%
總計	10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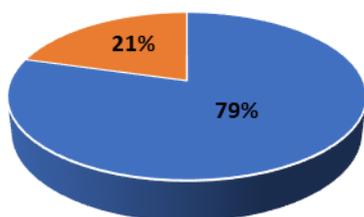


Q4 出自兼課電子書第幾頁？	人數	百分比
第 9 頁、第 2 頁	96	94.12%
其他	6	5.88%
總計	102	100%

(五)Q5：以下留職停薪事由，教育人員所屬機關學校得不予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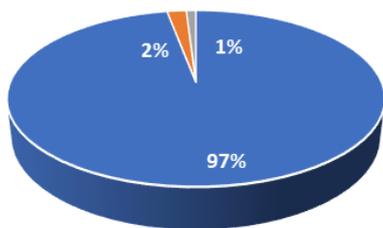


Q5 題目	人數	百分比
借調至他機關服務	92	90.20%
依法應徵服兵役	5	4.90%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3	2.94%
為配合政策，經政府機關指派至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2	1.96%
總計	10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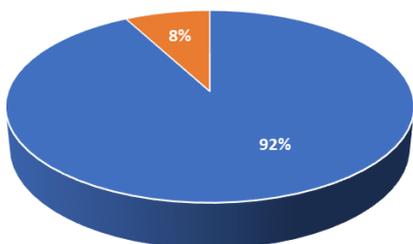


Q5 出自留職停薪電子書第幾頁?	人數	百分比
第 77-79 頁及 107-108 頁	81	79.41%
其他	21	20.59%
總計	102	100%

(六)Q6：鄭老師為國立大學教師，專任教師年資滿三年，其於第四學年起兼任學務處行政職務，鄭老師每學年最多有幾日休假？



Q6 題目	人數	百分比
14 日	99	97.06%
21 日	2	1.96%
7 日	1	0.98%
總計	102	100%



Q6 出自差假電子書電子書第幾頁?	人數	百分比
第 4、6、17 頁	94	92.16%
其他	8	7.84%
總計	102	100%

二、B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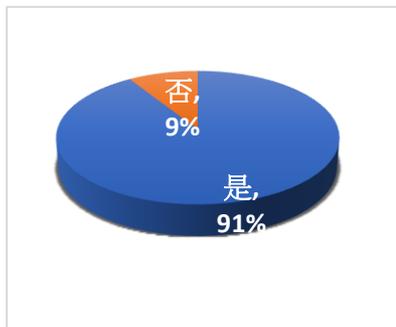
(一)Q1：是否曾瀏覽使用過本電子書網站相關資源(網址：<http://www.cdway.com.tw/gov/ncu/b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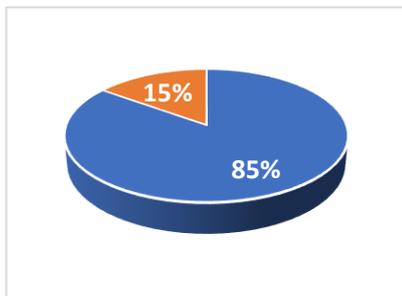
Q1 題目	人數	百分比
是	81	91.01%
否	8	8.99%
總計	89	100%

說明：有 81 人曾瀏覽使用過本電子書網站相關資源，比例佔 91.01%；反之，僅 8 人未曾瀏覽使用過，比例佔 8.99%。顯示多數人已使用過本電子書網站。

(二)Q2：林老師為國立大學心理諮商系專任教師，具諮商心理師資格，得否利用下班後時間兼任具公益性質團體之諮商輔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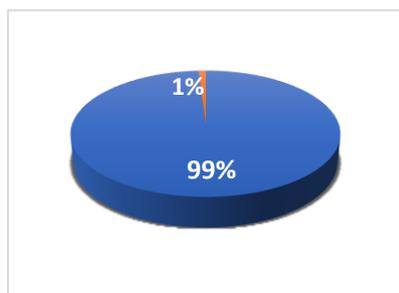


Q2 題目	人數	百分比
是	81	91.01%
否	8	8.99%
總計	8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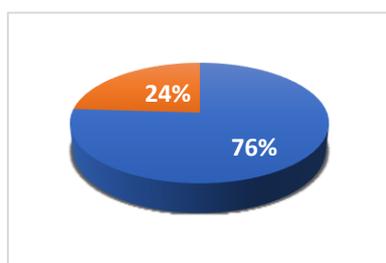


Q2 出自兼職電子書第幾頁?	人數	百分比
第 121 頁、第 7 頁	76	85.39%
其他	13	14.61%
總計	89	100%

(三)Q3：陳教授為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不可於何處兼任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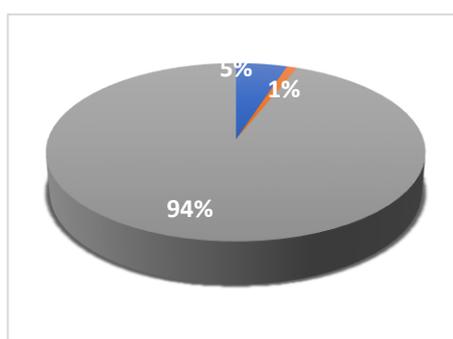


Q3 題目	人數	百分比
大陸地區	88	98.88%
美國	1	1.12%
總計	8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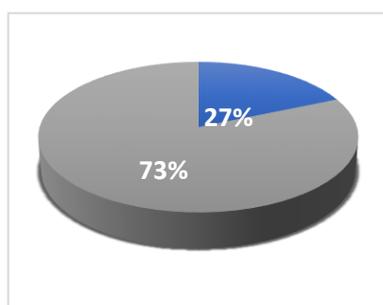


Q3 出自兼職電子書第幾頁？	人數	百分比
第 3 頁、第 122 頁	68	76.40%
其他	21	23.60%
總計	89	100%

(四)Q4：大學教師行為涉違反教師法有關性別事件規定，該校為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下列何者「應」於提案表中敘明學校性平會審議過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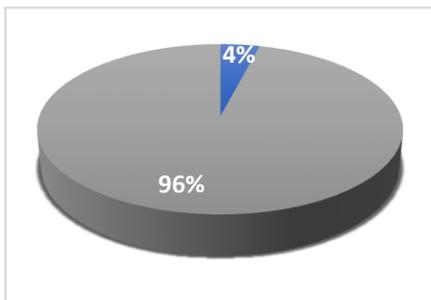


Q4 題目	人數	百分比
處理建議	4	4.5%
決議人數	1	1.12%
以上皆是	84	94.38%
總計	8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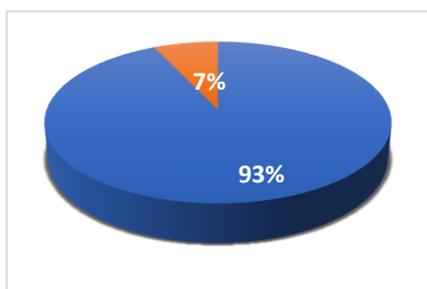


Q4 出自不適任教育人員電子書第幾頁？	人數	百分比
第 134-139 頁	65	73.03%
其他	24	26.97%
總計	89	100%

(五)Q5：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得否返校擔任系（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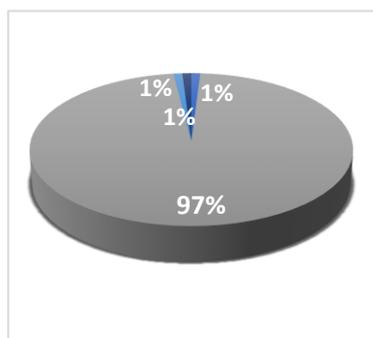


Q5 題目	人數	百分比
是	4	4.50%
否	85	95.50%
總計	8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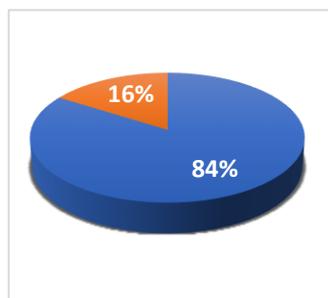


Q5 出自借調電子書第幾頁？	人數	百分比
第 47-48 頁	83	93.26%
其他	6	6.74%
總計	89	100%

(六)Q6：陳老師為國立大學新聘專任教師，具有義務役年資 1 年依規定得予併計退休年資,應於下列何種期限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得不加計利息？



Q6 題目	人數	百分比
1 個月	1	1.12%
3 個月	86	96.64%
6 個月	1	1.12%
1 年	1	1.12%
總計	89	100%



Q6 出自補繳退撫基金電子書第幾頁？	人數	百分比
第 4、6、17 頁	75	84.27%
其他	14	15.73%
總計	89	100%

三、作答結果分析

(一)題目答錯率 5%以上之電子書主題：

1.A 卷：Q4 兼課 (答錯率 5.88%)

2.B 卷：Q2 兼職 (答錯率 8.99%)

(二)頁數答錯率 10%以上之電子書主題：

1.A 卷：

(1)Q3 兼任教師權利義務 (答錯率 11.76%)

(2)Q5 留職停薪 (答錯率 20.59%)

2.B 卷：

(1)Q2 兼職 (答錯率 14.61%)

(2)Q3 兼職 (答錯率 23.60%)

(3)Q4 不適任教育人員 (答錯率 26.97%)

(4)Q6 補繳退撫基金 (答錯率 15.73%)

參、活動效益分析

一、對完答案之結果及說明

(一)本次問卷分為 A、B 卷兩種，共 191 人次回復。其中 A 卷部份，總計有 56 人全對、46 人有錯誤；B 卷部份，總計有 45 人全對、44 人有錯誤。

(二)扣除 4 份回復(包含逾期填寫、本工作圈圈員不參加以及非屬本次參加之對象)。

(三)扣除 9 份回復(同時填寫 A 卷及 B 卷者)。

	全對	有錯誤
A 卷	56	46
B 卷	45	44
合計	101	90
扣除	13	
總計	88	

二、答對率及答錯率分析

(一)有關 A 卷及 B 卷之答對率及答錯率情形如下：

1. A 卷答對率為 54.90%、答錯率為 45.10%。

2. B 卷答對率為 50.56%、答錯率為 49.44%。

3. A 卷及 B 卷均為答對率大於答錯率，惟兩者百分比均相近，因此得知有將近一半的填答者對於本次電子書的題目尚未非常瞭解。

	A 卷	百分比		B 卷	百分比
全對	56	54.90%	全對	45	50.56%
有錯誤	46	45.10%	有錯誤	44	49.44%
合計	102	100%	合計	89	100%

三、綜合分析

- (一)A、B 卷第 1 題主要在瞭解各大學人事人員對電子書知悉情形，並在題目中附上網站連結，達到推廣宣傳效果，依作答結果可知，近 9 成人員回答已瀏覽過本電子書網站，得知本次活動推廣及宣傳良好成效。
- (二)本次問卷除了第 1 題是否曾瀏覽使用過本電子書網站相關資源及第 7 題對於本電子書是否有相關建議或修正意見以外，分別有 5 題題目及 5 題回答頁數問題，由上述分析情形，看出作答者在 5 題題目中答對率較高，惟在回答電子書之頁數，答對率偏低。可能原因為，作答者填答問卷頁數時，可能沒有足夠時間去翻閱或搜尋電子書，導致頁數答錯律較高。
- (三)題目答錯率 5% 以上之電子書主題為「兼課」及「兼職」，因題目難度不高，且出自電子書內容，仍答錯率高於 5%，可能因人事人員對前開兩項主題較不熟悉，或未多加翻閱查詢電子書。
- (四)頁數答錯率 10% 以上之電子書主題：「兼任教師權利義務」、「補繳退撫基金」、「留職停薪」、「兼職」及「不適任教育人員」，其中後 3 項主題答錯率高達 20% 以上，說明如下：
- 1.A 卷 Q5：以下留職停薪事由，教育人員所屬機關學校得不同意，答錯比例佔 20.59%，本題回答 77 頁者較多，回答內容錯誤也占了比例 9.8%，這題可能是答題者將機關學校得不同意及機關學校不得拒絕混淆，因機關學校不得拒絕在 77 頁，關學校得不同意在 78 頁。

- 2.B 卷 Q2：林老師為國立大學心理諮商系專任教師，具諮商心理師資格，得否利用下班後時間兼任具公益性質團體之諮商輔導工作，頁數答錯比例佔 14.61%，其中回答 76 及 77 頁者較多，可能因 76 及 77 頁是有關於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含輔導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服務於學校辦理辦理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相關規定，本題詢問具諮商心理師資格，得否利用下班後時間兼任具公益性質團體之諮商輔導工作，答題者誤以答案在此。
- 3.Q4：大學教師行為涉違反教師法有關性別事件規定，該校為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下列何者「應」於提案表中敘明學校性平會審議過程資訊，頁數錯誤比例佔 26.97%，其中回答 122 頁及 127 者人數較多，可能是因為 122 頁至 127 頁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作業流程檢核表，答題者可能認為檢核表中會有學校性平會審議過程資訊，因此回答 122 及 127 頁者較多。

肆、結語

一、本次 A、B 卷最後一題為對於電子書建議或修正意見，經整理分析後，歸納出兩類，整理如下：

(一)關於電子書網站使用操作建議：

- 1.法規很多，不易閱讀，案例分析需一題一題旋轉，不方便使用。
- 2.常見措施事項及案例分享部分，建議可預設旋轉 90 度，俾便利閱讀。
- 3.關鍵字搜尋功能、提供手冊下載。
- 4.教育人事法令實務作業手冊及電子書彙編於各法規名稱下方皆有 QR code 可連結至最新修正規定，惟所附法規條文部分非最新版本(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建議可於 QRcode 加入警語，如「請掃描 QR code 連結最新修正規定」。

- 5.為提升使用效率，建議電子書增列簡單使用說明和操作說明，讓使用者快速尋找到相關規定。
- 6.搜尋的功能可以加入「篩選」或「增加條件」的功能，例如：搜尋包含「專任」及「休假」的段落；不然只查專任」兩個字會跑出太多資訊，要一個一個尋找欲取得的答案。
- 7.列印或轉存為 PDF 檔時，電子書版面會跑掉，另第 1 頁不是封面，常常為內頁最後一頁。如：敘薪工作圈工作手冊、差假、借調篇等。

(二)電子書未來辦理參考建議：

- 1.請更新並檢視修正所有電子書目錄及內容之法規(部份法規日期有誤繕、法規有修正)。
- 2.個案例子可以再增加、也可以部分或全部內容增加語音播放功能。
- 3.目前所附相關釋例均將原函內容以文字呈現，是否可另提供原釋例函或改以附原釋例函呈現，俾利實務陳核時參用。
- 4.可再改進選項建議提供可直接書寫改進意見之功能或留下聯繫窗口方式，俾利及時反饋。
- 5.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將相關連之函釋或 SOP 等參考資料於空白處增加索引點選，更利於使用，不需前後翻找資料。

二、因電子書網站供線上閱覽功能，宥於經費考量，無法完全客製化功能及需求，爰僅就廠商能協助改善部分，進行溝通處理；至有關未來辦理建議，因電子書工作圈更新僅一年一次，無法配合法令修正即時更新，建議得加註說明，本工作圈蒐錄法規以當時最新規定為準。

三、結論與建議

(一)活動檢討：本次活動為工作圈第一次宣傳，採更新法規內容及活動同時進行，故電子書內容為 111 年版本，無法即時更新 112 年最新法規，導致問卷有人反映法規未更新，使用舊規定等。又考量如先將法規內容更新後，再舉辦活動，恐壓縮工作圈整體進度及配合報告繳交時間，建議未來如舉辦活動，可參

考下列建議：

- 1.更新法規內容及活動同時進行時，出題目盡量避免新修正法規，以及在活動問卷中備註相關說明（例如最新法規內容更新中，網站呈現為前一年度版本），以免造成參加者誤會。
- 2.先更新法規內容後，再舉辦活動，並將活動期間縮短，可獲得較好成效，及避免新舊法規交替，造成混淆情形。

(二)精進建議：

透過本次活動問卷分析得知，答錯率偏高的主題，可能為人事人員較不熟悉或理解程度不佳，未來可強化**兼職篇**、**不適任教育人員篇**及**留職停薪篇**，因為問卷填寫時已開放查詢翻閱資料，惟人事人員答錯比率仍偏高，可見對於前開主題較不熟悉，或者對前揭主題內容理解度較低。未來可再充實內容，例如通過實際案例，幫助讀者更好地理解，如何應用法律、法規於實際情境，或運用圖表、圖片和圖解，使複雜概念更易於理解，都將有助於讓人事人員更容易理解和應用，進一步提升人事人員的專業能力及實務運用。



五、本工作圈第 1 次至第 4 次會議紀錄

教育人事法令實務作業手冊及電子書彙編工作圈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各校視訊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郭春錦主任

出席人員：如附件(出席視訊會議擷取畫面)

記錄：黃凱璐

壹、報告事項：

一、配合教育部人事處 112 年度預定目標，持續維護及更新電子書資訊，以應相關法令之修正，俾提供教育部及所屬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隨時參考運用。另本工作圈法規彙編除紙本印刷外，亦製作成電子書置於網路(<http://www.cdway.com.tw/gov/ncu/b001/>)，可經由行動裝置或電腦進行即時全文檢索，並建置使用者回饋機制。

二、有關本工作圈歷年成果：「教育部人事處電子書櫃」如下：



主席：洽悉。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工作圈 112 年度手冊架構、重點內容編撰及強化宣傳推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人事處 112 年 3 月 8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24200546 號函。
- 二、本工作圈今年目標將於既有盤點法規資料基礎，持續更新維護 9 項主題之法規、作業流程、釋例及案例。

- (一)借調
- (二)兼職
- (三)兼課
- (四)留職停薪
- (五)差假
- (六)補繳退撫基金年資
- (七)不適任教育人員
- (八)兼任教師權利義務
- (九)專案教師權利義務

三、強化宣導及推廣電子書使用，並提供效益分析：就宣導情形及回饋意見，彙整作為後續辦理參考，預計辦理大家來找碴或有獎徵答等活動，以提升大家使用及查閱電子書頻率；並就辦理情形及效益分析提供相關建議。

四、其中各篇之實例及案例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常見人事案例(如下圖)，亦請協助將各校常見案例分享。

阿璋得否利用下班或休假時間，兼任新型態駕駛(如Uber、多元化計程車)，賺取外快？

得否兼任？

- 兼職時段為下班或休假，自得兼任。
- 「新型態職業駕駛」(如Uber、多元化計程車)依規定均為「職業駕駛人」，其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不因下班或休假而有所不同。

TIPS

1.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部函釋等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均為「職業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業務」，就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改制為懲戒法院)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工作圈之作業期程及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人事處 112 年 3 月 8 日函，工作圈相關成果應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前報送教育部人事處。
- 二、本工作圈預訂進度：
 - (一)第 1 次會議研商工作圈工作目標，依議題編組分工、研究內容及進度、研商應注意事項等。

- (二)第 2 次會議 (5 月 31 日前) 各小組提報整理或更新後之法令、作業流程、函釋、各組依所分工負責蒐集之資料進行期中報告。
- (三)第 3 次會議 (6 月 30 日前) 各組依前次會議所蒐集之資料完成彙編初稿並進行報告。
- (四)第 4 次會議 (7 月 31 日前) 完成彙編工作及美編，並彙整宣導情形及回饋意見，作為後續辦理參考。
- (五)完成本工作圈成果報告並送印及電子書網站更新(8 月 31 日前)。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工作圈籌組					
研商工作圈工作目標，依議題編組分工及注意事項等					
檢視各小組分工情形，並提報該組進度，於會議中集思廣議相關細節					
各小組提報整理後之資料					
確認教育人事法令實務作業手冊彙編成果草案，並進行宣導及效益分析					
彙整及美編，完成成果報告					

三、工作圈之分工：共 3 組

- (一)更新維護組一(5 人)：負責「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權利義務篇」、「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篇」、「兼課篇」、「留職停薪篇」、「差假篇」等共 5 項主題。
- (二)更新維護組二(4 人)：負責「兼職篇」、「不適任教育人員篇」、「借調篇」、「補繳退撫基金作業篇」等共 4 項主題。
- (三)宣傳及效益分析組(4 人)：活動宣導及後續效益分析建議。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分組	組長
	國立中央大學	主任	郭春錦	彙整組	
		組長	張世勤		
		專員	黃凱璐		
		高級專員	余慧琦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主任	鍾淑惠	第一組 更新維護組一	V
2	國立清華大學	秘書	吳羚菀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組員	簡維成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組員	邱芝琪		
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辦事員	郭治宇		
6	國立成功大學	組長	楊朝安	第二組 更新維護組二	V
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秘書	吳秉衡		
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組員	劉思瑜		
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組員	左家丞		
1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專門委員	黃俊容	第三組 宣傳及效益分析組	V
11	國立臺北大學	組員	吳佩娟		
1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組員	林芷安		
13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組員	黃千芳		

決議：

一、本工作圈第 4 次會議將召開實體會議，時間為 7 月 31 日(一)於本校(中央大學)召開，其餘為視訊會議，請先預留時間。

二、成立 Line 群組，以利圈員討論及工作交流(加入邀請連結或行動條碼如後附)。

三、電子書宣導及效益分析：

(一)宣導：

1.於教育部人事處網站/網頁導覽/「教育人事法規/釋例」新增電子書

連結。

2.介紹 9 本電子書及使用的方便性，提供工作疑問解答，並製作 5-10 分鐘宣傳影片。

3.辦理大家來找碴活動(由電子書中出題，請各校填寫問卷，彙整問卷並抽出得獎人員提供小禮品)。

(二)效益分析：分析問卷填寫情形，提供未來辦理參考，並說明電子書使用情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 時 5 分。

112 年電子書工作圈 Line 群組：

邀請連結：<https://line.me/ti/g/adfZ9K8LgE>

行動條碼：



附件(出席視訊會議擷取畫面)



教育人事法令實務作業手冊及電子書彙編工作圈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地點：各校視訊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郭春錦主任

出席人員：如附件(出席視訊會議擷取畫面)

記錄：黃凱璐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工作圈112年度手冊架構、重點內容編撰及強化宣傳推廣案。	照案通過。	無追蹤列管事項。
2	本工作圈之作業期程及分工案。	一、本工作圈第4次會議將召開實體會議，時間為7月31日(一)於本校(中央大學)召開，其餘為視訊會議，請先預留時間。 二、成立Line群組，以利圈員討論及工作交流。 三、電子書宣導及效益分析： (一)宣導： 1.於教育部人事處網站/網頁導覽/「教育人事法規/釋例」新增電子書連結。 2.介紹9本電子書及使用的方便性，提供工作疑問解答，並製作5-10分鐘宣傳影片。 3.辦理大家來找碴活動(由電子書中出題，請各校填寫問卷，彙整問卷並抽出得獎人員提供小禮品)。 (二)效益分析：分析問卷填寫情形，提供未來辦理參考，並說明電子書使用情形。	有關於教育部人事處網站新增電子書連結部分，經人事處通知改以下列方式辦理： 1.為避免與原法規釋例查詢系統混淆，改放置「工作圈成果」專區。 2.為加強宣導，將另由處內發電子郵件通知各校。

主席：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工作圈「兼職主題電子書」與「教師兼職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之釋例及案例盤點情形及因應作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案緣：

本工作圈維護更新之「兼職」主題電子書，與成大承辦之「教師兼職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均需盤點兼職函釋，經人事處通知，建議更新兼職函釋及案例時，需留意重複部分，以免造成釋例更新不一致之情形。

二、現況說明：

(一)成大主辦之教師兼職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由兼職 192 個釋例中，針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挑出 **112 個**釋例盤點，並分為 3 組檢討填寫兼職釋例彙整表，檢討結果分 4 類：繼續維持、停止適用、建議修正及其他。

(二)本工作圈「兼職主題電子書」：

1.釋例：共 **90 例**。

2.案例：共 **12 例**。

三、經比對本工作圈兼職電子書之 90 個釋例與「兼職法令工作圈」112 個釋例，情形如下(如附件 1，P1-P7)：

(一)重複：55 例。

(二)未重複：35 例。

四、本工作圈因應作法：

(一)重複 55 例：請第 2 小組暫緩檢視，如兼職工作圈能於 7/14(五)前提供 112 個釋例之檢討情形，如為繼續維持者，將予以保留；其餘結果者，為利電子書正確性，則予以刪除。並於 7/31(一)前將最終版本提供彙整組。

(二)未重複 35 例及常見案例 12 例：依照本工作圈期程進行更新維護。

(三)如「兼職法令工作圈」無法於 7/14 前提供檢討結果，建議最後將該圈成果檔案一併放置於本工作圈之電子書網站，以利檢視最新法規及釋例修訂情形。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工作圈更新維護組一提報之「更新維護/案例檢視」內容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第一組於既有盤點法規資料基礎，持續更新維護「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權利義務篇」、「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篇」、「兼課篇」、「留職停薪篇」、「差假篇」等 5 項主題之電子書，以資提供教育部及所屬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參考運用。
- 二、檢附第一小組「更新維護/案例檢視」後之內容，詳如附件 2，P8-P11。(專案教師權利義務 1-1、兼任教師權利義務 1-2、兼課 1-3、留職停薪 1-4、差假 1-5)
- 三、本小組提報之草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工作圈更新維護組二提報之「更新維護/案例檢視」內容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二組於既有盤點法規資料基礎，持續更新維護「兼職篇」、「不適任教育人員篇」、「借調篇」、「補繳退撫基金作業篇」等 4 項主題之電子書，以資提供教育部及所屬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參考運用。
- 二、檢附第二小組「更新維護/案例檢視」後之內容，詳如附件 3，P12-P13。(不適任教育人員 2-2、借調 2-3、補繳退撫基金作業 2-4)
- 三、本小組提報之草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借調篇」電子書彙編異動表新增 3 則函釋，請補充簡要摘述說明，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工作圈宣傳及效益分析組提報「宣導及活動規劃情形」內容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第三小組「宣導及活動規劃情形」之內容詳如附件 4，P14-P15。
- 二、本小組提報之草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教育人事法令實務作業手冊及電子書彙編工作圈第三組人員分工及進度表」及「112 年電子書工作圈「大家來找碴」活動計畫書(初稿)」經討論修正如附件，並請第 3 組依期程辦理，重點如下：

- 一、發給禮券考量區域及便利通用性，改為全聯、家樂福或超商禮券，每份面額調整為 100 元*5 張。
- 二、1、2 組提供題目完成日改為 112 年 6 月 21 日，並由彙整組於同年 月 28 日前發函請各校填寫。

- 三、參加對象以 112 年教育部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分組共 64 學校，分為四組，其中一、二組推派 2 人，一人填寫 A 卷，一人填寫 B 卷；三、四組推派 1 人填寫 A 或 B 卷為原則。
- 四、關於分析問卷結果部份，考量前項第四組(14 個館所機構)因機關性質特殊或教育人員較少，為免影響整體分析結果，建議得另行分析或將資料分開運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12 分。

附件(出席視訊會議擷取畫面)



教育人事法令實務作業手冊及電子書彙編工作圈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地點：各校視訊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郭春錦主任

出席人員：如附件(出席視訊會議擷取畫面)

記錄：黃凱璐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工作圈「兼職主題電子書」與「教師兼職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之釋例及案例盤點情形及因應作法案。	照案通過。	1.函釋部份將持續追蹤「教師兼職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執行情形。 2.兼職電子書其餘部份已更新提第3次會議討論。
2	本工作圈更新維護組一提報之「更新維護/案例檢視」內容草案。	照案通過。	經第1組再檢視，無更新事項。
3	本工作圈更新維護組二提報之「更新維護/案例檢視」內容草案(不含兼職主題電子書)。	有關「借調篇」電子書彙編異動表新增3則函釋，請補充簡要摘述說明，其餘照案通過。	1.有關借調篇異動表業更新如附件。 2.其餘主題經第2組再檢視，無更新事項。
4	本工作圈宣傳及效益分析組提報「宣導及活動規劃情形」內容草案。	有關「教育人事法令實務作業手冊及電子書彙編工作圈第三組人員分工及進度表」及「112年電子書工作圈「大家來找碴」活動計畫書(初稿)」經討論修正如附件，並請第3組依期程辦理，重點如下： 一、發給禮券考量區域及便利通用性，改為全聯、家樂福或超商禮券，每份面額調整為100元*5張。	1.禮券部份經與第3組討論，決定採購「全聯」禮券。 2.其餘進度及規劃情形提第3次會議討論。

		<p>二、1、2組提供題目完成日改為112年6月21日，並由彙整組於同年月28日前發函請各校填寫。</p> <p>三、參加對象以112年教育部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分組共64學校，分為四組，其中一、二組推派2人，一人填寫A卷，一人填寫B卷；三、四組推派1人填寫A或B卷為原則。</p> <p>四、關於分析問卷結果部份，考量前項第四組(14個館所機構)因機關性質特殊或教育人員較少，為免影響整體分析結果，建議得另行分析或將資料分開運用。</p>	
--	--	--	--

主席：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二組提報「兼職主題電子書」更新維護內容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先更新法規及流程兩部分，檢附更新內容，詳如附件 1，P2。
(兼職電子書 2-1)。
- 二、至有關函釋及案例部分，因需配合成大主辦之「教師兼職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進度，爰將依該工作圈 7/14 提供之盤點結果逕行更新，不再提會討論。

決議：

- 一、有關修正兼職作業流程圖，含兼任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是否合併或維持，請第二組評估確認後逕行調整。
- 二、另關於校外兼職簽辦表部分，亦請確認後一併檢討是否納入，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工作圈 112 年度「教育人事法令實務作業手冊」之成果彙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高電子書內容正確性，由 2 小組互相檢視內容是否疏漏，請第一小組檢視「不適任教育人員篇」、「借調篇」、「補繳退撫基金作業篇」；第二小組檢視「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權利義務篇」、「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篇」、「兼課篇」、「留職停薪篇」、「差假篇」。經交互檢視其他組別之法規彙編後，如有錯漏，請各小組將需修正

之處及頁碼，於 7/14 前傳送電子檔至彙整組做統一修正。

二、上開 8 項主題之電子書，將於 7/14(五)定稿，並進行後續美編及排版工作。

三、另「兼職篇」主題之電子書，配合成大主辦之「教師兼職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進度，將於 7/14 後再更新函釋及案例，並於 7/31(一)定稿，進行後續美編及排版工作。

四、上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三組提報「大家來找碴」及「宣傳影片」規劃執行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

一、「大家來找碴」活動：已於 6/28 發函請各校填寫中，預計至 7/13 止，並於 7/20 前抽出得獎名單，7/31 前寄送獎品。

二、「電子書宣傳影片」：已完成投影片製作，並預計於 7/11 完成錄製，後續將剪輯、上字幕，預計 7/27 前完成。

三、本小組提報內容詳如附件 2，P3-P25，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教育人事法令實務作業手冊」網站回應「可再改進」部分，由彙整組跟廠商確認回應內容後，一併請第三組納入分析改善建議。

二、關於宣傳影片簡報，請第三組新增 1 頁電子書網站介紹，並調整順序及部分文字、法規時間修正後，再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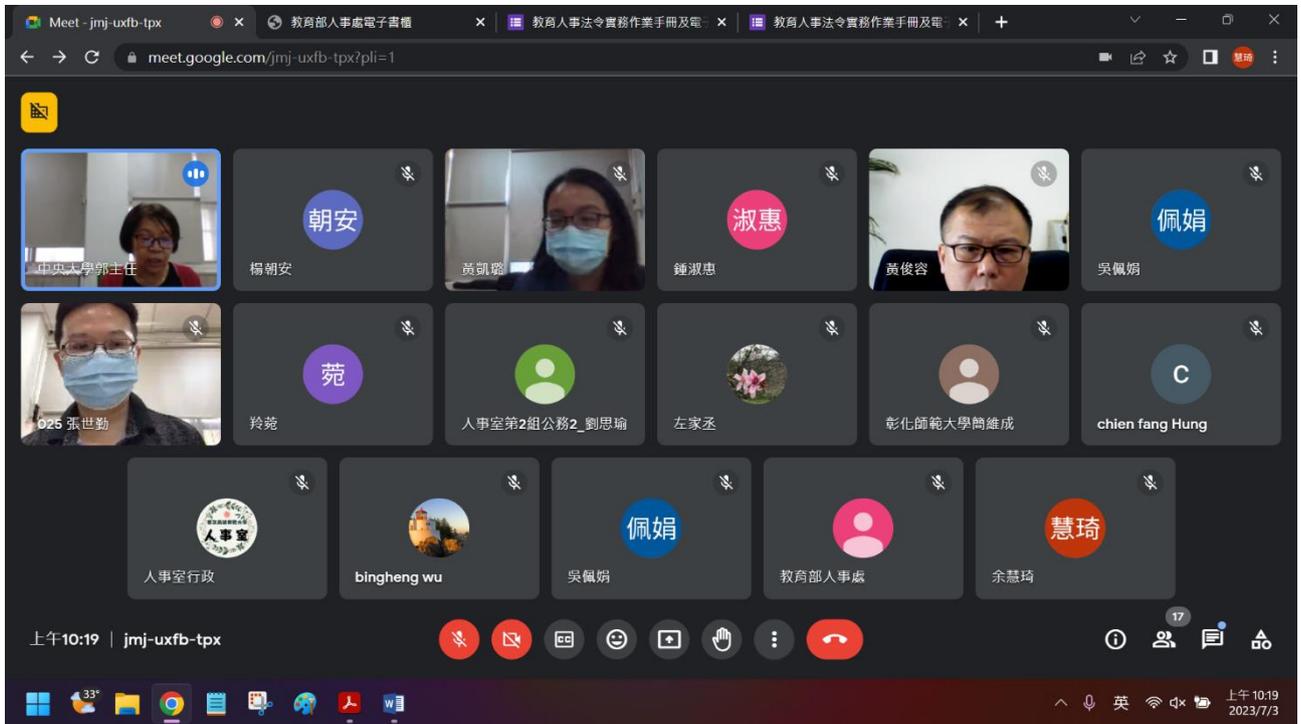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36 分。

附件(出席視訊會議擷取畫面)

本次會議請假 2 人：臺大癌醫中心郭治宇辦事員、臺灣戲曲學院林芷安組員

其餘出席人員如下



教育人事法令實務作業手冊及電子書彙編工作圈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地點：國立中央大學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壹、主持人：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郭春錦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黃凱璐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	第二組提報「兼職主題電子書」更新維護內容草案。	一、有關修正兼職作業流程圖，含兼任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是否合併或維持，請第二組評估確認後逕行調整。 二、另關於校外兼職簽辦表部分，亦請確認後一併檢討是否納入，其餘照案通過。	1.第二組已於7/31取得「兼職工作圈」報送人事處之函釋彙整意見，擬參考該工作圈盤點為「停止適用」之函釋修正更新。 2.本圈「兼職主題電子書」將配合更新函釋及案例，並預計9/4(一)前送至彙整組。
2	本工作圈112年度「教育人事法令實務作業手冊」之成果彙編。	照案通過。	配合修正及彙整進度，本圈9本電子書定稿及上線時程將於第4次會議提報。
3	第三組提報「大家來找碴」及「宣傳影片」規劃執行進度	一、有關「教育人事法令實務作業手冊」網站回應「可再改進」部分，由彙整組跟廠商確認回應內容後，一併請第三組納入分析改善建議。 二、關於宣傳影片簡報，請第三組新增1頁電子書網站介紹，並調整順序及部分文字、法規時間修正後，再進行拍攝。	1.已取得「可再改進」意見，並提供第三組納入分析建議。 2.宣傳影片簡報已於7/24定稿，並進行後續拍攝。

主席：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大家來找碴」及「問卷效益分析」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執行情形：

(一) 6/28-7/13：線上問卷填答。

(二) 7/20-7/28：彙整組協助採購禮券、逐題核對問卷答案。

(三) 7/31 上午：第三組及彙整組進行視訊抽獎，由全數答對 88 份問卷中隨機抽出得獎 35 人及備取 3 人，並經會議討論共識，自開放意見中選出提供具參考價值意見 5 人，共 40 位得獎人員。

(四) 7/31 下午：以 email 通知得獎人員，並將 40 份禮券掛號寄出。

二、問卷統計：

	全對	有錯誤	合計
A 卷	56	46	102
B 卷	45	44	89
合計	101	90	191
扣除逾期填寫、本工作圈圈員、及非本次參加對象			4
扣除同時填寫 A 卷及 B 卷			9
總計			88

三、視訊抽獎截圖、得獎人員、具參考價值意見如附件 1。

四、第三組提供「問卷效益分析」，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宣傳影片」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影片拍攝簡報：已於 7/24 定稿(如附件 3)，並請第三組進行拍攝。

二、宣傳影片初稿將於本次會中播放討論，並預計 10/1 完成，提供人事處於工作圈成果網頁置放影片連結。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工作圈 112 年度「教育人事法令實務作業手冊」之彙整及上線時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經交互檢視，「不適任教育人員篇」、「借調篇」、「補繳退撫基金作業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權利義務篇」、「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篇」、「兼課篇」、「留職停薪篇」、「差假篇」，均有陸續修正建議提出，故前開 8 項主題之電子書定稿期程延至 8/15，並進行後續美編及排版工作，提供目前已完成之「兼課篇」，如附件 4。
- 二、至「兼職篇」主題之電子書，配合成大主辦之「教師兼職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進度，於 7/31 取得該工作圈盤點結果，據以更新函釋及案例，並於 9/4(一)定稿，進行後續美編及排版工作。
- 三、本圈 9 本電子書將於 9/15(五)完成美編及排版，並預計 10/1 請廠商上線更新 112 年工作圈電子書，及請人事處於工作圈成果網頁置放電子書連結(<http://www.cdway.com.tw/gov/ncu/b001/>)。
- 四、上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45 分。

教育人事法令實務作業手冊彙編工作圈第4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年8月25日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序號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國立中央大學	主任	郭春錦	郭春錦
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主任	鍾淑惠	鍾淑惠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專門委員	黃俊容	黃俊容
4	國立成功大學	組長	楊朝安	請假
5	國立清華大學	秘書	吳羚菴	吳羚菴
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秘書	吳秉衡	吳秉衡
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組員	簡維成	簡維成
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組員	邱芝琪	邱芝琪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組員	劉思瑜	劉思瑜

序號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1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組員	左家丞	左家丞
11	國立臺北大學	組員	吳佩娟	吳佩娟
1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組員	林芷安	林芷安
13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組員	黃千芳	請假
1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辦事員	郭治宇	郭治宇
15	國立中央大學	組長	胡建豪	胡建豪
16	國立中央大學	組長	蘇衿茹	蘇衿茹
17	國立中央大學	組長	張世勤	張世勤
18	國立中央大學	專員	黃秋慈	黃秋慈
19	國立中央大學	專員	黃凱璐	黃凱璐
20	國立中央大學	高級專員	余慧琦	請假

112年8月25日工作圈第4次會議及參訪照片



六、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不適任教育人員、補繳退撫基金業務、借調、兼職、兼課、留職停薪、差假 9 本手冊彙編

請另參閱後附 9 本手冊



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